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任期届满，主任委员陈留平先生、委员吴建斌先生已离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滕晓梅女士、独立董事谢竹云先生和董事陶波女士，其中滕晓梅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委员们均亲自出席相应的会议，对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和《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2、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审计总结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确认了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

3、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滕晓梅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201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5、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苏亚金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审计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较高，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苏亚金诚 2015 年度审计费为 85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情况相符。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

##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实际运作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规范的有关要求。

## 6、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切实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同意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

特此报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主任： 滕晓梅 滕晓梅

委员： 谢竹云 谢竹云

陶 波 陶波